**附件2：青岛市防疫政策及报备事项**

**一、报备**

所有青岛市外来市人员需持有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，并自行通过以下二维码进行信息报备，其中

1. 住址：填写“海都大酒店”
2. 是否已联系社区并纳入管理，报备社区：填写“否”



**二、管控措施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员类型** | **管控措施** | |
| **隔离** | **检测** |
| 七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人员 | 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| 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|
| 七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人员 | 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| 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、4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|
| 七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 | 对有低风险区（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）7天旅居史的人员，3天内开展2次核酸检测（间隔24小时），并做好健康观测。 | |
| 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流出人员 | 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的地区，参照中风险区执行。 | |
| 其他入鲁返鲁人员 | 按照7月12日市防指办文秘值班组来电记录处理单（省疫情防治与专家组吕主任电话通知）执行 | |

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：青岛市（24小时） 0532-12345

西海岸新区（9：00-12：30，13：30-17：00） 0532-86160071